

蘇維埃法院組織提綱

(高等法律學校用)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D951.26

103414
6/10/217

59888

17

3

蘇維埃法院組織提綱（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高等教育部高等法律學校總管理局審定

第一題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對象與體系

一、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觀點，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蘇維埃法院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中的積極作用。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機關。黨對審判、檢察機關的領導。

二、資產階級法院是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資產階級法院是反動的和恐怖的工具。美國的法西斯警察制度。美國法院的法西斯性質。其他資產階級國家法院的法西斯化。

三、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對象。蘇維埃法院組織的定義。



蘇維埃法院組織在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中的地位。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體系。

四、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黨性。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思想問題的歷史性決定及其對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意義。

五、唯物辯證法是蘇維埃法院組織學的方法。對蘇維埃法院的歷史及蘇維埃法院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之研究是和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及其基本職能聯系着的。

蘇維埃法院組織學與審判機關及其他司法機關實踐的聯系。

六、『斯大林憲法』是蘇維埃法院組織的法律基礎。『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規定着蘇維埃法院組織的規範性的法令。

第二題 蘇聯法院的任務及其組織原則

一、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本質及其任務。弗·依·列寧與約·維·斯大林論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在從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蘇維埃法院的任務。法院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中的作用。蘇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

二、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依照『斯大林憲法』所規定的法院組織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原則。這些原則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的發展。

三、各級法院對審判權的行使（『蘇聯憲法』第一〇二條）。

四、弗·依·列寧論吸收廣大羣衆參加法院工作。人民陪審員參加各級法院案件的審理及審判合議制。人民陪審員的任期。人民陪審員在審判中的權利。對人民陪審員維持原薪並補償其與執行法院義務有關的開支。

五、蘇聯審判員與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制。審判員向選民報告工作。

六、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及其在蘇維埃法院中的實現。約·維·斯大林論吸收通曉當地居民生活習慣與心理的人和能用當地民族語言進行訴訟的人充任審判組成人員。

訴訟概用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的當事人通過翻譯員能完全明瞭案情，且有權用其本民族語言在法院陳述。

七、蘇聯的審判公開原則。

八、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九、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蘇聯審判員獨立之保障。

十、法院對全體公民，不論其社會地位、財產狀況和職位，不分民族和種族，一律實行統一的、平等的審判。

蘇聯的刑事立法、民事立法與訴訟立法對各級法院是統一的和必須遵守的。

十一、任期屆滿前解除審判員職務和免除人民陪審員義務的程序和條件。

蘇聯對審判員科處紀律處分和提起刑事責任的程序。

第三題 關於蘇維埃法院的立法之發展

一、舊的地主資產階級法院——對勞動者實行階級鎮壓和壓迫的機關——的被粉碎。新的蘇維埃法院——新的最高類型國家的法院——之建立。法院是鎮壓剝削階級的機關和對勞動者實行新的社會主義紀律教育的工具。俄共（布）黨綱中論法院方面的任務。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個和第二個主要階段中的蘇維埃法院。

二、在實現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的蘇維埃法院。關於法院的初期法令。

三、國際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蘇維埃法院。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蘇俄人民法院條例』。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所領導的最高司法監督。革命法庭。蘇俄關於法院的初期法令對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法院體系建立的影響。

四、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蘇維埃法院。法院在實現新經濟政策中的作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唯一的最高法庭的組織。檢察署和律師機構的設立。一九二二年的『蘇俄法院組織條例』。

蘇聯最高法院的設立及其職能與結構。一九二四年的『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原則』。

五、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法院。 聯共（布）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各項決議及其對法院工作的意義。 一九二六年的『軍事法庭與軍事檢察署條例』。

一九二六年的『蘇俄法院組織條例』。

六、爲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法院。 法院爲集體農莊經濟組織的鞏固而鬥

爭。 一九二九年的『蘇聯最高法院條例』。 一九三〇年鐵路沿綫法院的組織。

聯共（布）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對於法院的意義。

七、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實施新憲法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法院。 根據聯共（布）

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法院的鞏固和審判工作質量的提高。

在與祖國叛徒、恐怖分子、間諜及外國偵探機關的其他代理人作鬥爭的蘇維埃法院。 一

九三四年七月十日的法律。 蘇維埃法院組織基本原則在『斯大林憲法』中之固定。

八、戰後在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和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的蘇維埃法院。

根據『斯大林憲法』對法院體系的改建。 一九三八年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

和國法院組織法』。

聯共（布）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對法院的意義。 在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條件下的

蘇維埃法院。

九、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法院。斯大林同志論這一時期法院的任務。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戒嚴』的指令，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二日關於在宣佈戒嚴地區和軍事行動區域的『軍事法庭條例』。運輸方面的軍事法庭。

對德國法西斯強盜及其幫兇的罪大惡極案件的公審。

十、在戰後爲恢復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及實行共產主義建設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法院。

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擴大和改善國內法學教育』的決議及其對鞏固蘇維埃法院和檢察署的意義。

第四題 人民法院

一、人民法院是蘇維埃法院組織體系中的基本環節。它的真正的民主主義性質。人民法院的權限。人民法院的組成人員。

二、人民法院的選舉程序。人民法院（人民審判員與人民陪審員）的選舉條例。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一年各人民法院全民選舉的總結。

三、遇人民審判員暫時缺席時人民審判員的更替程序。

四、人民法院工作的組織。人民審判員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 and 人民法院的工作計劃。人民陪審員的工作。對訪問者的接待及對控告與申請的審查。人民法院事務工作和統計報告的管理。對立法性的、規範性的材料和訓令、指令的整理和保管。人民法院的檔案室。

第五題 邊區法院、省法院、州法院及

自治省法院，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一、邊區法院、省法院、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邊區（省）法院的選舉程序。

二、省法院是第一審法院和第二審法院。

三、省法院、邊區法院和自治省法院的組成人員和組織。

四、在審判機關體系中的州法院。州法院的權限、組成人員和組織。

五、省法院、邊區法院、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院長的權利和義務。

六、省法院、邊區法院、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工作的組織。

七、邊區法院、省法院、州法院在提高邊區、省和州內各人民法院工作質量中的任務。

八、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它的職權、組成人員和組織。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的權

利和義務。

第六題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一、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是該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審判機關。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選舉程序。 最高法院在提高下級法院工作質量中的任務。

二、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是第一審和第二審法院，又是司法監督機關。

三、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權限。 未設省的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權限。

四、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組成人員和組織。

五、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題 專門法院

一、蘇聯法院體系中的專門法院。

依照『蘇聯憲法』專門法院的建立程序。 專門法院

的種類。

二、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的種類。

在平時和戰時軍事法庭的權限。

軍事法庭審判成員的選舉程序。 戰時軍事法庭的人員編制程序。

人民陪審員參加軍事法庭的審判。 人民陪審員的選舉程序。

軍事法庭與蘇維埃軍隊和海軍力量軍事統率部的相互關係。

三、沿綫法院。 沿綫法院的種類。 鐵路沿綫法院與水上運輸（航運）沿綫法院的權

限。

各沿綫法院審判成員的選舉程序。 人民陪審員參加沿綫法院的審判。 人民陪審員的選

舉程序。

第八題 蘇聯最高法院

一、蘇聯最高法院是蘇聯的最高審判機關。

蘇聯最高法院的選舉程序。 蘇聯最高法院對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所有審判機關的審判活

動之監督。

二、蘇聯最高法院的權限。

作爲第一審法院的蘇聯最高法院。

作爲各專門法院的第二審法院的蘇聯最高法院。

三、蘇聯最高法院的組成人員和組織。

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庭及其權限。

四、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

五、蘇聯最高法院院長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題 蘇維埃檢察署

一、蘇維埃檢察署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蘇維埃檢察署與各剝削者國家檢察機關的原則性的對立。

二、弗·依·列寧給約·維·斯大林同志的『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制』的信在蘇維埃檢察署的建立和發展中的歷史意義。

一九二二年的『檢察長監督條例』。

在蘇聯最高法院下檢察署的設立，檢察署的任務與職能。

一九三三年蘇聯檢察署的設立。

三、『斯大林憲法』的通過和蘇維埃檢察署的進一步鞏固。檢察長活動的任務、形式與方法。

四、蘇維埃檢察署的組織原則。統一和集中領導。獨行制（единоначалие）。各檢

察機關行使自己的職能，不受任何地方機關的干涉，僅從屬於蘇聯總檢察長。檢察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命程序。

五、蘇維埃檢察機關的體系。區（城市）檢察長。州檢察長。省檢察長。邊區檢察長及自治共和國檢察長。專門檢察署。

檢察、偵查機關工作人員的等級。

六、蘇聯偵查機關的體系。檢察機關的偵查員。他們的職能和任命程序。其他偵查

機關。

七、對法律的正確執行實行監督。檢察長對非法的文書和非法行為提出抗議。呈請和

報道。

八、對違反刑事法律的人提起刑事訴追。對各檢察機關的偵查員所進行的正式偵查實行

監督和領導。『蘇聯憲法』第一二七條關於對任何公民非經檢察長批准或法院裁可，不得逮

捕的規定。檢察長對保護『蘇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人身不可侵犯性的任務。對其他機關

所進行的偵查實行監督。

九、檢察長因起訴問題和其他問題參加法院預審庭的工作。

十、檢察長參加審判。在法院中支持刑事案件案件的告訴。檢察長參加民事案件審判的形

式。檢察長為保護國家利益和勞動者的利益對民事訴訟的提起。

對法院刑民判決和裁定之是否合法進行監督。檢察署對各監禁場所之監督。
檢察署對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的執行實行監督。

第十題 蘇維埃律師機構

一、蘇維埃律師機構的產生與發展。

二、蘇維埃律師機構活動的任務與形式。

三、社會主義國家中律師機構的作用和使命。

蘇維埃律師機構與資產階級國家律師機構

的原則性區別。

四、蘇維埃律師機構的組織。

律師協會。

律師協會主席團。

監察委員會。

法律諮

詢處。

五、律師的紀律責任程序。

六、律師機構活動的領導。

第十一題 蘇聯司法部及其機關

一、蘇聯司法部，它的任務、職能與結構。

對各加盟共和國司法部活動的領導。對審判機關工作情況的監督。對專門法院工作的

組織和監督。對審判實踐的研究和總結。頒佈有關組織和改善審判機關工作的指示和訓

令。領導組織人民審判員向選民作報告。對公證機關之組織與活動實行總的領導。對

『律師章程』的正確適用實行監督。組織司法統計工作。登記、培養與重新訓練司法機關的幹部。蘇聯立法編纂法典材料之整理與準備。

二、各加盟共和國司法部。各自治共和國司法部。它們的任務、職能與結構。對各

自治共和國司法部與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屬司法部管理局的活動的領導。對各審判

機關工作情況之監督及關於組織和改善其工作的命令與訓令之頒佈。對公證機關與律師機構

之活動進行組織並實行總的領導。培養與重新訓練司法工作人員。加盟共和國立法編纂法

典材料之整理與準備。組織司法統計工作。

三、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屬司法部管理局，及其任務與職能。對各人民法院的

工作佈置實行監督。司法部管理局督察員的權利與義務。對公證處活動之領導。對司法

執行員工作之監督。對律師協會的活動實行總的領導。進行司法統計工作。

四、司法部及司法部管理局各機關與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國家政權機關的相互關係。

五、公證組織。公證機關的任務與職能。公證機關的組織。公證機關工作人員的任

命程序。

六、司法執行員。

他們的任務與職能。

任命程序。

第十二題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組織

一、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和第二階段上的法院和檢察署。

在與剝削分子

和帝國主義反動派企圖恢復資本主義制度和資產階級政權之陰謀作鬥爭中的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對尼古拉·彼得柯夫，曼尼，紅衣大主教明曾蒂，拉伊克，科斯托夫等的公審。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積極作用。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在以社會主義精神教育勞動者方面的作用。

二、各人民民主國家法院組織的基本原則。

這些原則的民主性質。

法院的統一。

切公民在法院中一律平等。

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

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之選舉制。

審判

員獨立，只服從於法律。

審判公開。

保障被告辯護權。

人民民主國家在司法建設方面對蘇聯經驗的運用。

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修改後的一九四六年憲法

上關於法院與檢察機關的規定。

四、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人民法院的組織』法與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關於檢察機關的法律』。

五、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一九四九年憲法上關於法院與檢察機關的規定。

六、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與一九五二年關於法院組織和檢察機關的法律。

七、波蘭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關於法院組織的變更和檢察機關的法律。

八、捷克斯拉伐克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審判民主化』的法律。

九、亞洲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各國法院組織的描述。

十、作為反帝國主義的民主陣營各國之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

第十三題 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各國的法院組織

一、資產階級法院是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它把自己說成是『保護秩序』，但事實上却是『……無情鎮壓被剝削者，維護錢袋利益的巧妙工具』（列寧）。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論剝削者國家法院的反動本質。

對現代資產階級司法的反動本質，特別是對美國和英國司法的恐怖活動的揭露。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各國中爲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及新的世界戰爭挑撥者服務的法院。美國法院的法西斯性質及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其他各國法院的法西斯化。在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在美國對勞動人民司法以外制裁的廣泛適用。

二、美國的法院組織。

美國爲壟斷資本和新的世界戰爭挑撥者服務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美國法院與檢察機關的法西斯性質。聯邦法院。作爲反動堡壘的美國最高法院的特別作用。

州法院。

法官的任命與『選舉』及陪審官的挑選程序。司法部及其在與進步組織作鬥爭中的作用。

美國檢察機關的組織與職能。聯邦調查局是政治暗探局。

主要是反對共產黨人——法西斯主義與反動派的不可調和的敵人——的美國法西斯警察的挑釁行動。對美國領袖的審判。

『私刑』是反動派的工具。

三、英國的法院組織。

恩格斯論英國法院的剝削本質。英國法院的法西斯化及其鎮壓

勞動人民的恐怖活動。

在準備新的世界戰爭條件下使舊的法院組織形式適合於鞏固自己後方，抑制『自己的』工人和『自己的』殖民地的任務。